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项目 代码		项目名称	统筹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经费(政府购买服务)	预算金额 (万元)	169.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得分 依据及说明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情况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一是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要求,也符合市政府、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 二是项目实施与单位“负责生产和流通领域的综合协调和管理,做好企业服务,扶持企业发展、监测经济运行,指导产业、产品结构的调整”的职能职责相符; 三是本项目开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单位无同类项目,也未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综上,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该指标得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5	本项目根据《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预算编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粤统字〔2022〕33号)、中山市统计局《关于提前谋划布局做好五经普工作的报告》(中统字〔2022〕9号)文件要求设立,并成立了火炬开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本项目委托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预算绩效评审工作,并形成评审报告。但未见项目申请设立及审批材料。故该指标酌情扣0.5分,得1.5分。
	绩效目标设置 情况(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查阅《(2023)年度火炬开发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及预算申报表》和《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项目的绩效目标描述一致,均描述了项目实施内容,但未阐述项目具体产出和效益情况。故该指标酌情扣1分,得3分。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3	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查阅《(2023)年度火炬开发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及预算申报表》和《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均存在指标名称与预期值不匹配的情况。如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全面掌握我区第二、三产业发展状况”,指标值设置为“制定相关数据汇总表”,该指标指标名称与指标预期值不完全匹配,且指标预期值未明确具体数值,较难准确衡量指标预期程度。故该指标酌情扣1分,得3分。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3	根据项目单位补充提供的《（2023）年度火炬开发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及预算申报表》，绩效指标设置与绩效目标之间的匹配性不强。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描述为“完成普查方案制定、落实人、财、物的筹备；组织开展前期宣传，完成‘两员’选聘及培训；完成普查区划分、普查区绘图、编制底册、实施单位清查等工作”，但绩效指标中未设置关于普查方案制定、前期宣传、人员培训等实施内容的指标。故该指标酌情扣1分，得3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29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5	项目单位提供了《火炬开发区经科局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关于成立火炬开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火炬综合办〔2023〕3号）等资料。但项目单位未提供《（2023）年度火炬开发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及预算申报表》中阶段性绩效目标描述的“完成普查方案制定、落实人、财、物的筹备”的普查方案制定成果文件。故该指标酌情扣0.5分，得1.5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查阅项目单位补充提供资料，项目根据《中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山市统计局转发关于做好我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中经普办字〔2023〕5号）文件要求，进行了资金测算，并经区管委会审批同意后进行了二次分配，支出调整原因充分、调整手续完备。故该指标得2分。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4	本项目合同书和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但缺乏对项目质量检查、监督、必需的控制措施资料。如核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工作委托服务费用（首期款）”支出凭证及项目管理相关资料，未见项目单位提供如对合同约定的动员宣传、两员培训及指导等工作开展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资料。此外，查阅《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工作委托服务合同》发现，服务合同未签署日期。故该指标酌情扣2分，得4分。
	资金管理 (19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1	项目单位制定了《火炬开发区科创发展和投资促进局支出内部管理制度》《火炬区经科局“三重一大”事项内部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比较健全，但未见相应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支出范围、对实施单位资金监督措施等内容）。故该指标酌情扣1分，得1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6	查阅本项目共计8笔费用支出原始凭证，项目单位完整提供费用支出材料，其使用合规合理。但未见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的佐证资料。故该指标酌情扣1分，得6分。

		支出率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6.19	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169.8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54.12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为31.87%。 因全国五经普实施方案下发较晚，各级推进工作比预期时间有所延后，导致部分经费需转入2024年支出，本项目2023年预算支出率较低。故该指标酌情得6.19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55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查阅《(2023)年度火炬开发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及预算申报表》《火炬开发区“五经普”清查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项目共设置有三个数量指标，各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①数量指标“普查街道”，预期值为“2个街道”，实际完成值为2个，指标完成率为100%； ②数量指标“普查村居”，预期值为“26个”，实际完成值为26个，指标完成率为100%； ③数量指标“清查摸底市场主体”，预期值为“4.1万家”，实际完成值为4.3万家，此项指标完成率为104.88%。 故此项指标得10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查阅《(2023)年度火炬开发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及预算申报表》《火炬开发区“五经普”清查验收报告》等资料，时效指标设置为“按照国家、省、市统一时间进度要求完成各项工作”，预期值为“100%”，项目按计划于2023年12月完成清查数据审核验收。但未见项目宣传动员、人员培训等环节实际完成情况等佐证资料，无法佐证项目上述工作完成及时性。故此项指标酌情扣2分，得3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2	查阅《(2023)年度火炬开发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及预算申报表》《火炬开发区“五经普”清查验收报告》等资料，项目共设置有2个质量指标，各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①“单位清查覆盖率”，预期值为“100%”，项目单位自述完成情况及为100%； ②“入户登记覆盖率”，预期值为“100%”，项目单位自述完成情况及为100%。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难以核查指标完成情况。故该指标酌情扣3分，得12分。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0	<p>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益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p> <p>②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5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p>	17	<p>查阅《(2023)年度火炬开发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及预算申报表》《火炬开发区“五经普”清查验收报告》等资料,项目共设置有2个效益指标,各指标完成情况如下:</p> <p>①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全面掌握我区第二、三产业发展状况”,预期值为“制定相关数据汇总表”,实际已完成相关报表;</p> <p>②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设置为“普查成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预期值为“普查数据通过上级统计部门验收采用”。项目单位自述已完成,但未见中山市统计局验收资料,难以核查效益指标的实现情况。 故该指标酌情扣3分,得17分。</p>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p>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p> <p>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p>	4	<p>查阅《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项目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普查对象的满意度”,预期值为“未接到投诉”,项目单位自述为“未接到投诉”,未提供任何佐证资料。无法了解项目是否建立投诉机制,明确投诉渠道、投诉信息记录和反馈等内容,难以核查指标的实现情况。故指标酌情扣1分,得4分。</p>
合计	—	—	100	79.19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加扣1分	扣分项(-5)	-3	<p>项目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但存在如下不足:</p> <p>一是自评资料提交不及时,待项目自评初次复核后才补充提供资料;</p> <p>二是自评材料不够齐全,如缺少项目方案、项目质量及费用支出监管、部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佐证资料。</p> <p>三是表格内容填写不对应,如将3个数量指标填写至同一个表格中,且将3个指标的指标名称、预期值和完成率填写在“完成情况”栏同一个表格中。综上,该指标扣3分。</p>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76.19	中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结合资料评审情况,总体上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管理机制较为健全。但存在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自评佐证材料提供不及时、不够齐全、自评表格填写不对应、项目监管缺位等问题。经综合评定,2023年统筹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经费(政府购买服务)绩效得分76.19分,绩效等级为“中”。				

<p>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p>	<p>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评资料提交不及时，待项目自评初次复核后才补充提供资料； 2. 自评材料不够齐全，如缺少项目方案、项目质量及费用支出监管、部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佐证资料。 3. 表格内容填写不对应，如多个数量指标填写至同一个表格中，且将3个指标的指标名称、预期值和完成率填写在“完成情况”栏同一个表格中。 <p>二、绩效指标设置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未阐述具体产出和效益情况。 2. 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指标名称与预期值不匹配，如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全面掌握我区第二、三产业发展状况”，指标值设置为“制定相关数据汇总报表”，该指标指标名称与指标预期值不完全匹配，且指标预期值未明确具体数值，较难准确衡量指标预期程度。 3. 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匹配性不强，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描述为“完成普查方案制定、落实人、财、物的筹备；组织开展前期宣传，完成“两员”选聘及培训；完成普查区划分、普查区绘图、编制底册、实施单位清查等工作”，但绩效指标中未设置关于普查方案制定、前期宣传、人员培训等实施内容的指标。 <p>三、项目管理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乏对项目质量检查、监督、必需的控制措施资料。如核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工作委托服务费用（首期款）”支出凭证及项目管理相关资料，未见项目单位提供如合同约定的动员宣传、两员培训及指导等工作内容监督检查资料。 2. 未见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的佐证资料。 3. 查阅《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工作委托服务合同》发现，服务合同未签署日期。
<p>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p>	<p>一、自评工作完善方面</p> <p>一是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做好项目自评，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绩效管理知识，落实绩效管理理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材料的收集和梳理工作。</p> <p>二是建议单位按照要求完整、准确填写自评表的内容，完整体现项目基本情况、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p> <p>二、绩效提升方面</p> <p>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预算编制要求，设置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应以定量为主，以便衡量项目的产出和效益，考察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p> <p>三、管理优化方面</p> <p>建议项目单位按合同约定工作内容、资金使用方向及其他相关要求严格加强过程监管。</p>
<p>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p>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p>评审组：邓斐桦、段继川、王晓东</p>	
<p>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p>	
<p>日期：2024年5月24日</p>	

